2
经审核，公司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等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
保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事宜。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过对外担保事项。
希望公司今后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担保
业务，防控对外担保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五、关于对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证券投资》
的规定，现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有关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需坚持安全性和效益性原则，稳妥、
合规地进行操作。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国家的宏观经济政策
走势和国内资本市场、货币市场的运行状况，2014 年，公司拟运用自有资金在
证券市场进行股票（含定向增发）、债券、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已持有及拟投
资证券资产成本总额不超过 7 亿元。
具体业务操作过程中，须进一步按政策规定履行相应的投资审批程序，并做
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合规运作。超过前述额度的，需按《公司章程》等规定履
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
2．公司已制定了《自有资金短期投资管理办法》和《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
务管理暂行办法》，实际运作中需要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新股申购、配售、买卖国债等相对较安全，需要规范操作；进行股票二
级市场投资时，公司需使用独立的自营账户，秉承集体决策策略和稳健型投资风
格，以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4．进行定向增发等中长期证券投资的，需提前做好市场等分析报告。
我们同意公司进行上述证券投资，但应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
内部有关管理制度等，严控各类风险，避免给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关于预
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严格按照根据市场化原则和规定程序开展日常关联交易
及非经常性关联交易，坚持公平合理、互利双赢原则并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交
易价格，不会造成对公司利益的损害，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
情况。
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
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公司《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七、关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
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
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交易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查验有关材料后，现就第一
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说明：
1．公司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保证了独立性，
未发现第一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
2．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也未发现公司对
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今后，公司要继续严格执行监管政策和公司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地开展业务，
防控风险，并认真履行审批、信息披露等义务。
八、关于201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
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的激励考核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总体上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现实情况，公司 2013 年度能严格按照高
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今后，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高管人员
薪酬分配与考核办法，结合行业情况等，进一步引入市场化机制，以有效调动公
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
独立董事：冯宗宪王晓芳张晓明
2014 年 3 月 25 日